

中山市德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山市德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编制依据	1
3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5.2 公示方式	3
5.2.1 网络平台	3
5.2.2 报纸	4
5.2.3 张贴公告	7
5.3 查阅情况	9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7.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0
7.2 公开方式	10
8 其他	12
9 诚信承诺	12
10 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的说明	13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3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日期：本项目编制单位日期（委托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xshb0760.com/nd.jsp?id=416#skkeyword=%E5%BE%B7%E5%85%B4%E9%9A%86&_np=0_35)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反馈意见的方式，公示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开始，见下图。



图 4.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公示截图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网络链接：http://www.xshb0760.com/nd.jsp?id=417#keyword=%E5%BE%B7%E5%85%B4%E9%9A%86&_np=0_35）。

公示时限：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平台

网络公示链接：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http://www.xshb0760.com/nd.jsp?id=417#keyword=%E5%BE%B7%E5%85%B4%E9%9A%86&_np=0_35，公示截图详见图5.1。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在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网上公示连续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关于公开《中山市德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发表时间：2024-12-02 10:20

图 二维码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8号公告）等文件的要求，现将“中山市德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宜进行信息公开，并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停工，并于2022年7月拆除了原址上的所有建筑物及设备，在原有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建设。至2024年6月，改扩建厂房的基础建设已完成，但未开始安装生产设备及运营。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灯饰配件生产、加工，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用地面积为9999.4平方米，在用地范围内扩建一栋八层高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41040平方米，年产汽车零部件2350万件、灯饰配件1420万件。改扩建工程主要生产设施包含机械加工设备、熔融合铸设备、真空镀膜机、塑料件清洗线1条、阳极氧化线3条、喷粉线1条、电泳线1条以及其他辅助设施等。

二、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及范围

征求意见稿电子文档网络链接：<http://www.xzbb0760.com/>，纸质文件请至我司查阅，地址：中山市南区树涌工业园内。本次征求意见的范围确定为项目选址评价范围内的公众、团体、企业等。相关单位及个人按照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529.html中的意见表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提出的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现场填写、邮寄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信函邮寄地址：中山市南区树涌工业园内。收件人：雷先生，电话：18219010109，邮箱：1278780176@qq.com。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12月13日。

中山市德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附件下载(1):

 中山市德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图 5.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5.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4年12月11日在《南方都市报》报纸上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2024年12月13日在《南方都市报》报纸上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刊登期限：2024年12月2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10个工作日期间。登报截图见图5.2，图5.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南方都市报》创刊于1997年，是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系列报之一，主打广州、深圳两座中心城市，覆盖珠三角区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南方都市报》从一张“小报”壮大成长为中国都市类报纸的领军者、传统新闻信息生产机构向数据智库媒体转型的领跑者、中国报业最具影响力和最有价值的品牌之一，据2020年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分析报告，《南方都市报》品牌价值为455.78亿元，在榜单中位列第152位。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京举行，习近平部署2025年经济工作

民营经济促进法明年出台



12月11日至12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社发

大 分 类

遗失声明 启事公告

大分类广告热线: 020-87366766, QQ1203194374

NCD. 南方都市报
中国第一报

市场监管热线：020-87388888

结婚启事



欢迎刊登广告

人和镇关于撤销穗郊人字第216721号
宅基地使用证的告知书

广州市中发装饰材料商行(现用名:广州市白云中发装饰公司,曾用名:广州市人和中发装饰不锈钢实业公司),

茲有位於廣州市白雲區人和鎮廣花公路鳳和村南側的宅基地，你方取得的《農村(墟鎮)宅基地使用證》(證號：穗郊人字第216721號)，發證機關：廣州市白雲區人和鎮人民政府，批准時間為1992年7月7日，證載用地面積6925.87平方米，該證持有人登記為廣州市中發裝飾材料商行。

经逐级调查,广州市中发装饰材料商行工商注册号为:440111300059,负责人陈瑞强,广州市中发装饰材料商行高名为广州市中发装饰材料公司,曾用名名为广州市中发装饰材料不锈钢公司,工商注册号不变,即:广州市中发装饰材料公司(现广州城通基地使用证文号:穗国土字第16217号)持证人,该基地使用证的取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4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我镇经调查取证监督后告知,于2004年6月17日向你方告知广州市中发装饰材料公司及人民政府对涉嫌违法字第16217号土地使用证使用告知函》,告知你方违法事实并权利,异议期为30天,异议期到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异议期已过经届满,镇调查调查组及区农业村办的监督告知使用,现我镇决定撤回该基地的历史事实,并对穗国土字第16217号土地使用证使用证进行撤销。

公示通知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和立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佛山一环高速公路桂江桂城段项目(佛山)已全面完工。该项目标段单位已发放全部农民工工资,无任何欠薪款项。

公示期: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13日

施工项目部联系电话:020-36273409

联系人: 潘生吉

清算公告

广州市建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633205789N,经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经营并注销,现已成立清算小组进行清算,请有关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天内到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清算结束后本公司将向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特此公告。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成悦大厦23K房。联系人:方小姐。电话:13922212179

遗失声明

广州白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郑重声明

[illegible]

賣與人:天津維達裕門有限公司

于公开《中山市德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告

[illegible]

遺失

市人才智力市场流动财政票据领
于册一本(编号:0196)和广东省行
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37本(A
Y20:AN05410701-AN05410900,AY20
19401-AY20249500)。现声明作废。

文冲(渡头、文元、江北片)旧村改造项目

迁坟公告
尊敬的各先人家属：为推进改造进程，请务必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7日内迁走旧坟范围内先人坟墓，逾期则视为无主坟处理。联系电话：020-82381071。

限 李焯2024年12月9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
号:440982199112225463现声明作废。

珠海徕芬智造科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illegible]

珠海雄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一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惠州市杰创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	--

[illegible]

广东博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高性能外加剂(环保型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1、征求意向单位链接：
http://news.jian.com.cn/yw/yw108170m9fdr14y/MoGg.html?view=6

2、征求意向人的范围：本项目面向的民院、政府机关等从事项目的建设的专家、学者、研究人员、普通群众。

3、公众意见网络征集地址链接见征求意见稿中的地址。

4、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51-87467021；邮箱：chenjg@18888.net）。

5、公众参加意见起止时间为信息公示期间。

注

嘉兴市秀洲区星辰之心亭早教培训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1333BAJ8D50584L,经理事务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现已成立清算小组,清算组由组员王文浩、黄朝康、王郑超组成,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中心申报其债权债务,逾期不视为自动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遺失聲明

4年12月09日不慎遗失身份证
481199802251674现声明作废。
海市凯朝广告有限公司,统一
号:91440400MA4ULT7L1B,遗
失副本及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迎刊登广告

10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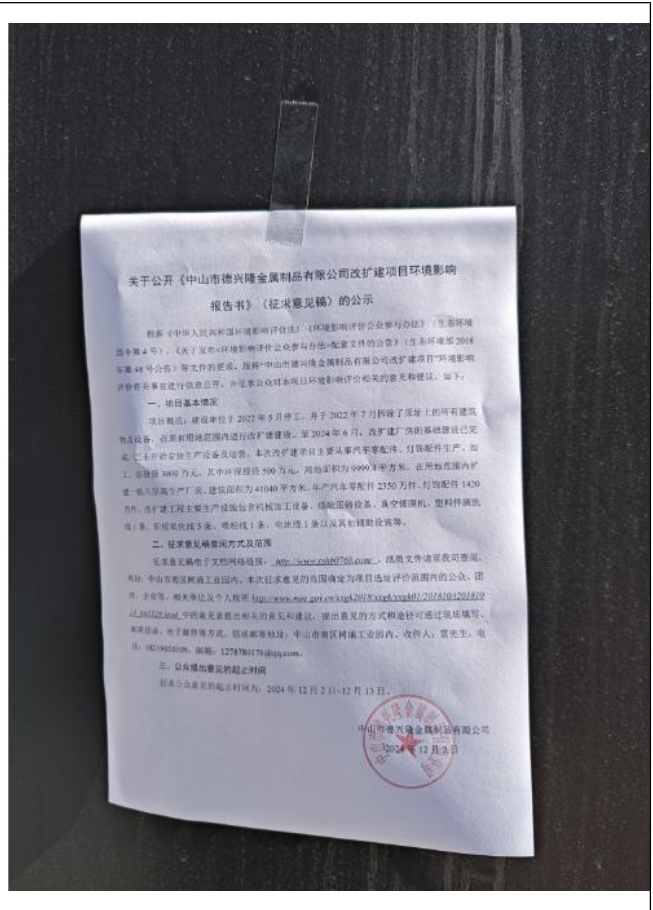
刊登) 告

图 5.3 第二次报纸公示 (2024 年 1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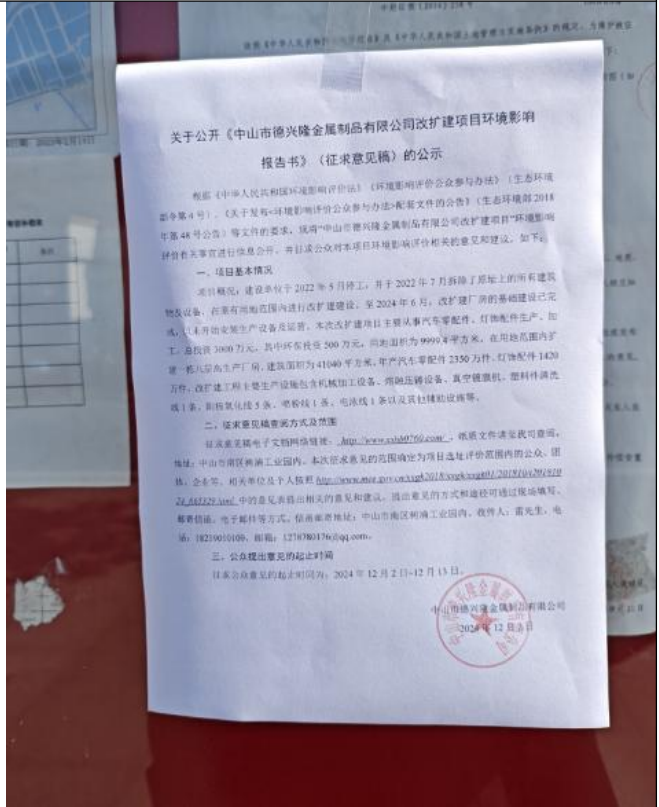
5.2.3 张贴公告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树涌工业园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和项目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公告栏进行了现场公示。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5-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并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项目所在地



树涌村
图 5.4 现场公示照片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网络链接

http://www.xshb0760.com/nd.jsp?id=417#keyword=%E5%BE%B7%E5%85%B4%E9%9A%86&_np=0_35），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查阅请求。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7.1 公示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指出：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12月23日在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7.2 公开方式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12月23日在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shb0760.com/col.jsp?id=103>）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见图7.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选取在建设单位官网，因此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中山市德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发表时间：2024-12-23 14:50

二维码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号），中山市德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中山市德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德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树涌工业园内。现拟投资3000万元进行改扩建。现有项目于2022年5月停工，并于2022年7月拆除了原址上的所有建筑物及设备，在原有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建设。至2024年6月，改扩建厂房的基础建设已完成，但未开始安装生产设备及运营。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灯饰配件生产、加工，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用地面积为9999.4平方米，在用地范围内扩建一栋八层高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41040平方米，年产汽车零部件2350万件、灯饰配件1420万件。改扩建工程主要生产设施包含机械加工设备、熔融合铸设备、真空镀膜机、塑料件清洗线1条、阳极氧化线5条、喷粉线1条、电泳线1条以及其他辅助设施等。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并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项目污染物通过有效治理和防治可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满足当地环保管理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风险可接受，总体平面布局合理，污染控制措施可行。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公示对象及征求意见范围

征求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所有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相关要求。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四、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为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3日（10个工作日）。

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德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南区树涌工业园内

联系人：雷先生

电话：18219010109

评价单位：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民科东路11号312卡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760-23320823

邮箱：kohchim@126.com

中山市德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下载(2):

公众参与说明.pdf

中山市德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报告书报批前公示...pdf

图 7.1 报批前公示图

8 其他

本项目在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在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工作成果：网络公示截图、现场公示照片、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南方都市报》、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报批稿等，存档于中山市德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备查。

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山市德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市德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德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山市德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23日



10 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的说明

中山市德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的说明

中山市德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两次信息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以及报批前公示的情况，汇总编制了《中山市德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公众参与专册》。

根据该专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来自项目所在区域公众的意见。

建设单位：中山市德兴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